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收益減少約41.5%至約381百萬港元。
- 期內溢利約為24百萬港元。
- 董事建議不就回顧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81,320	651,697
銷售成本		<u>(370,510)</u>	<u>(624,989)</u>
毛利		10,810	26,708
其他收入	5	12	2,578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28,708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	(38,843)
銷售及分銷成本		(460)	(307)
行政費用		<u>(10,536)</u>	<u>(21,515)</u>
營運溢利／(虧損)		28,534	(31,379)
財務費用	7	<u>(603)</u>	<u>(31,16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931	(62,543)
所得稅開支	8	<u>(3,777)</u>	<u>(1,935)</u>
本期間溢利／(虧損)	9	24,154	(64,478)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u>(13,197)</u>	<u>10,805</u>
		<u>(13,197)</u>	<u>10,805</u>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u>10,957</u></u>	<u><u>(53,673)</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808	(73,288)
非控股權益	<u>2,346</u>	<u>8,810</u>
	<u>24,154</u>	<u>(64,478)</u>
以下各項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383	(64,310)
非控股權益	<u>2,574</u>	<u>10,637</u>
	<u>10,957</u>	<u>(53,673)</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u>0.35</u>	<u>(1.1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10	15,974
使用權資產		6,811	14,127
就收購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 按金		8,774	9,082
商譽		981	981
		<u>20,776</u>	<u>40,164</u>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存貨		5,311	5,49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255,701	217,7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67	6,726
		<u>263,979</u>	<u>229,964</u>
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3	229,565	228,210
應付稅項		4,333	4,404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55,450	1,251,914
租賃負債		1,628	2,776
		<u>1,490,976</u>	<u>1,487,304</u>
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負債淨額		<u>(1,226,997)</u>	<u>(1,257,3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06,221)</u>	<u>(1,217,176)</u>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5	256
遞延稅項負債	<u>6,337</u>	<u>6,33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592</u>	 <u>6,594</u>
 負債淨額	 <u>(1,212,813)</u>	 <u>(1,223,77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2,988	62,988
股份溢價及儲備	<u>(1,261,466)</u>	<u>(1,270,35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非控股權益	 <u>(1,198,478)</u> <u>(14,335)</u>	 <u>(1,207,368)</u> <u>(16,402)</u>
 虧絀總額	 <u>(1,212,813)</u>	 <u>(1,223,770)</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要求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細閱。除附註3所載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用者貫徹一致。

2. 編製基準

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清盤呈請（「呈請」）連同委任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申請。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開曼群島時間），經於開曼群島法院就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進行聆訊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命令（「命令」）已授出，而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以及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td.的Claire Marie Loebell女士於非強制基礎上獲委任為共同臨時清盤人（作重組用途）。

命令規定，只要向本公司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除非獲得開曼群島法院的准許及受開曼群島法院可能施加的條款所規限，否則任何針對本公司的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包括刑事訴訟）不得開展或進行。

命令亦規定，為免生疑，未經共同臨時清盤人直接或間接批准，不得繳付或處置本公司的財產或轉讓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或更改本公司股東身份，惟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99條的規定，透過或憑藉共同臨時清盤人的授權或批准於其履行職責及職能以及根據命令行使其權力時，有關付款或其他處置或轉讓股份或更改本公司股東身份概不會失效。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及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公司清盤案件編號二零二零年第51宗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高等法院頒令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蔡淑蓮女士及劉國雄先生為本公司於香港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並設審查委員會。

開曼群島大法院頒佈的清盤令及委任共同正式清盤人(「共同正式清盤人」)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開曼群島大法院頒令本公司清盤，而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以及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td.的Owen Walker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共同正式清盤人，並有權共同及個別行事。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獲聯交所通知下列復牌指引(「復牌指引」)以供本公司：

- (i)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未完成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核修訂；
- (ii) 證明其已遵守第13.24條；及
- (iii) 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和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另一份函件，當中聯交所增加以下股份恢復買賣的額外復牌指引：

- (iv) 已撤回或撤銷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以及已解除清盤人(無論臨時與否)的委任。

聯交所亦於其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函件中指出，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其可取消任何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的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限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截止日期」)屆滿，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交延期要求。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的函件，當中指出上市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的情況，並決定拒絕本公司延長截止日期的要求，並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除牌決定」)。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本公司提交申請，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將除牌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與豐源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投資者」)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以通過促使本集團業務正常化實施本公司的重組，其中包括，(i)實施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的股本重組；(ii)認購本公司將向投資者發行的股份；(iii)出售本集團的除外附屬公司；及(iv)與本公司債權人實施債權人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將完全及最終解除本公司債權人於該計劃生效日期針對本公司的所有申索。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產生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1,226,997,000港元及1,212,813,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負債。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到期之金融負債，乃假設(i)本集團將能夠順利完成本集團債務重組；(ii)本集團將能夠籌集足夠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iii)本集團正積極實施成本控制及節約措施，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其財務狀況，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表現將於來年大幅改善。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妥當。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予以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財務報表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首次頒佈且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之提述之修訂本及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本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現時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資料，乃按所付運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型分類。這亦是本集團的組織基準。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類有三個經營分類，即(i)生產、銷售及買賣紡織品，(ii)石油及化學產品貿易，及(iii)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

以下為本集團經營及可報告分類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生產、 銷售及買賣 紡織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石油及化學 產品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鈔票 清分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u>30,777</u>	<u>350,543</u>	<u>—</u>	<u>381,320</u>
分類溢利／(虧損)	<u>24,863</u>	<u>750</u>	<u>(253)</u>	<u>25,360</u>
未分配收益				3,174
財務費用				<u>(603)</u>
除稅前溢利				<u>27,931</u>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生產、銷售及買賣紡織品分類的分類溢利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約28,704,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生產、 銷售及買賣 紡織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石油及化學 產品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鈔票 清分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u>32,270</u>	<u>605,654</u>	<u>13,773</u>	<u>651,697</u>
分類溢利	<u>1,691</u>	<u>1,512</u>	<u>3,687</u>	6,890
未分配支出				(38,269)
財務費用				<u>(31,164)</u>
除稅前虧損				<u>(62,543)</u>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雜項收入	<u>12</u>	<u>2,578</u>
	<u>12</u>	<u>2,578</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u>28,704</u>	<u>—</u>
其他	<u>4</u>	<u>—</u>
	<u>28,708</u>	<u>—</u>

7.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u>515</u>	<u>31,164</u>
租賃負債之利息	<u>88</u>	<u>—</u>
	<u>603</u>	<u>31,164</u>

8. 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 當期稅項	268	1,935
中國土地增值稅	3,509	—
	<u>3,777</u>	<u>1,935</u>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則，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中國土地增值稅乃按出售土地物業收益的30%至60%徵收，並參考增值超過可扣減金額的百分比。

9. 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貨品成本	370,510	624,9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8	4,787
董事酬金	—	1,037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約21,80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約73,288,000港元)及於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6,298,816,000股(二零二一年：6,298,816,000股)而計算得出。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公司在兩個呈列期間內均無尚未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會給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平均為30至180日。以下為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應收貿易款項的撥備)的賬齡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2,779	4,929
31日至60日	9,637	214
61日至90日	711	8,325
91日至120日	1,898	11
121日至180日	17,646	10,295
181日至365日	11,514	14,280
1年以上	40,113	25,390
	<u>84,298</u>	<u>63,444</u>

13.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60日	2,431	1,480
61日至90日	70	—
90日以上	56,606	56,641
	<u>59,107</u>	<u>58,121</u>

14.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附註2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摘錄

以下章節載列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摘要：

不發表結論之基準

吾等獲委聘審閱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

由於吾等報告的「不發表結論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吾等無法獲得足夠及適當的審核證據以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結論提供基準。因此，吾等不會就該等簡明財務報表發表結論。

不發表結論之基準

持續經營

務請關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述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1,226,997,000港元及1,212,813,000港元。該情況說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債務重組能否順利完成，以及是否有任何其他未來外部資金足以滿足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未能自重組計劃及其他外部來源獲得所需資金而導致的任何調整。

就上述事項作出的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表現、簡明綜合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及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後續影響。

鑒於有關未來資金供應的不確定性程度，吾等不就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當發表結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買賣紡織品(包括外科口罩)(「紡織業務」)、石油及化學產品貿易及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減少約41.5%，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651,697,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81,320,000港元，且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約64,47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溢利淨額約24,154,000港元。

紡織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紡織業務的收益為約30,777,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比較，紡織業務收益減少4.6%。紡織業務的分類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691,000港元改善至本期間約24,863,000港元。

COVID-19爆發後，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起引入生產外科口罩業務。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COVID-19的病毒防疫措施已逐漸解除，外科口罩的需求減少，而製造及買賣外科口罩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22,958,000港元減少約11,746,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1,212,000港元。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透過於中國租賃生產設施恢復其成衣產品生產，並提供成衣／紡織供應鏈服務，營運業績令人滿意。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底，本集團於江西省南昌市租賃生產設施。於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租賃另外兩個生產設施。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租賃五個生產設施以經營其紡織業務。由於業務擴張，本集團紡織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9,312,000港元增加約10,253,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9,565,000港元。

石油及化學產品貿易業務

石油及化學產品貿易成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約91.9%以上。由於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紡織業務的新業務發展，以及期內石油市場的市況不利及油價大幅波動，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石油貿易減少，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605,654,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50,543,000港元。

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業務

本集團附屬公司中晟匯裕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中晟匯裕」）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國內提供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本集團為中國人民銀行的分行和其中國本土的商業銀行提供一站式專業金融外包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業務並無產生收益，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為13,773,000港元。受本公司清盤令影響，中晟匯裕的客戶終止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導致收益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大幅下跌。此分類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25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3,687,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郝釗先生（「賣方」）已就中晟匯裕的表現向本集團提供溢利保證。考慮到中晟匯裕的業務表現受到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的影響及進一步受COVID-19爆發的影響（非本公司、賣方及郝相賓先生（「擔保人」）所能控制），本集團已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有條件補充契據，以延長溢利保證期，據此，賣方不可撤銷地向本集團保證及擔保中晟匯裕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23,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元（「新保證溢利」）及擔保人已同意擔保賣方履行責任。

然而，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清盤進一步影響中晟匯裕的業務，該業務於二零二二年被暫停。鑒於對中晟匯裕產生負面影響，賣方目前正與本集團就新保證溢利進行磋商，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向本集團支付5百萬港元的補償。

前景

儘管宏觀經濟及政治因素帶來不明朗因素及挑戰，董事會已於期內檢討本集團之業務，以改善股東回報、精簡及加強業務營運。

誠如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所公佈，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述上市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之案件，並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除牌決定」）。本公司於同日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提交申請，要求將除牌決定轉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有關除牌決定之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聆訊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舉行。

儘管受到本公司清盤的影響，本集團於期內仍專注於繼續經營現有業務。自二零二一年起，本集團透過於中國租賃生產設施恢復生產及買賣成衣產品，以達成聯交所施加的復牌指引標準，而期內生產、銷售及買賣成衣／紡織產品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0,253,000港元。董事會將繼續尋求商機，以提升此分類的收益。

期內，鑒於經濟環境不明朗及油價波動，本集團對石油及化學產品貿易業務採取審慎保守態度。管理層將密切監察石油及化學產品貿易業務相關的風險並調整其業務規模。

管理層預期，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業務將暫停，直至本集團的重組計劃完成及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的建議安排計劃實施為止。管理層將僅於重組成功後評估本集團是否恢復該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對現有業務發展採取審慎態度，尋求更佳的商機，以減輕市場波動的影響，並改善本集團的表現，為股東爭取理想的回報。有關財務重組將會繼續進行，並須受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的監督。本公司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改善其財務狀況。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651,697,000港元減少約41.5%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81,32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化學產品貿易成為本集團營業額的主要來源，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91.9%。化學產品貿易主要在中國進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紡織業務的營業額約30,77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07%。本集團透過於中國河北及南昌租賃生產設施恢復其紡織業務，而本集團亦自去年起開始生產及買賣從投資者收購的外科口罩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外科口罩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19,565,000港元及生產、銷售及買賣紡織品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11,21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業務的收益為零。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624,989,000港元減少約40.7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370,510,000港元。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26,708,000港元減少約59.5%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0,810,000港元，主要由於外科口罩需求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主要來自根據中國法院的命令出售土地約28,70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成本、配料及包裝開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體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至46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0.12%。由於主要客戶為本地客戶及交付成本較低，故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低。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行政費用減少約51.03%至約10,536,000港元。其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僱員薪金及福利及董事薪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其佔本集團收益約2.76%。

財務費用

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被法院清盤，其後本公司銀行及其他借款並無應計利息開支。財務費用主要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獲得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構成，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減少至約603,000港元。

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255,45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增加約3,536,000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匯兌差額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已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6,726,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67,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284,755,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專注致力提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及資產重組，並透過提升盈利能力、促使出售非核心或閑置資產及實施更嚴謹的成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控制，以滿足其日常經營過程中的資金需求。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美元及人民幣等外幣匯率波動一直是本集團關注的焦點。本集團將會不時考慮訂立合適的對沖安排以減低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股息政策

宣派股息由董事酌情決定，預期將考慮以下多項因素，例如：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股東的權益、整體營運狀況及策略、本集團的資本需求、對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合約規限、稅務考慮因素、對本集團信貸能力的潛在影響、法定及監管性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鑒於本公司的累計虧損，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在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並確認其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重大守則條文。

董事會不時檢討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出必要安排。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向股東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所有相關規定。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董事會已根據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管理層已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財務報告事宜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tiholdings.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包含上市規則所需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股東，並適時在上述網站刊登。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僅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有限，無法確認本集團過往業績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並不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向其顯示或其可能取得的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執行董事
陳政宏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

根據本公司先前作出的公告所得的資料，在緊接法院針對本公司頒佈清盤令之前，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吳國雄先生、郝相賓先生及陳政宏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鍾廉同先生、吳嘉倫先生及周維佳先生(別名周一)。

凡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以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不涉及任何個人責任。